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捷運中山地下街自淡水線通車至今使用已 22 餘年，經檢視 R1、R2 及 R4 出入口屋頂板桁架金屬部分多處有銹蝕、桁架桿件變形、插銷損壞及部分球節脫落情形，因該桁架球節脫落及桿件變形局部修復不易，且就球節鬆動脫落有影響屋頂整體結構及安全之虞；另出口及豎井等地面設施之瓷質壁磚亦局部有脫落之情形，然原同規格壁磚已無備品且現有廠商亦無生產相同規格產品，採近似品修復因尺寸及顏色差異致維修後影響平整度及美觀，就結構安全及設施維修亦有辦理改善之必要性。

(二) 綜上，針對中山地下街 R1 至 R6 出口間區段(南京西路至市民大道)規劃辦理屋頂及桁架結構汰換、出入口壁體設施更新，以提升中山地下街服務品質，符合臺北市高品質服務目標，並兼具維持原有通道結構設施安全。

四、計畫內容：

(一) 中山地下街 R1 及金字塔區、R2 及 R4 各出入口桁架屋頂、R3、R5 及 R6 地面層出入口設施、豎井壁體及各出口周邊景觀植栽等汰換更新。

(二) 本計畫工作時程分 4 年辦理，規劃如下：

1、110 年度

(1) 招標文件製作

(2) 招標作業

(3) 設計作業

(4) 工程發包作業

2、111 年度

(1) 工程開工作業

(2) 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更新工程施作

(3) 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各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

3、112 年度

(1) 持續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更新工程施作

(2) 持續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各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

4、113 年度

(1) 完成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

(2) 結算及驗收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6,100 萬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完成後相關設施設備移交各維管單位，納入例行檢修計畫。

六、執行方法：本案採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規劃為 110 年至 113 年連續性計畫採購，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1095 天，完成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1,000,000	
110 年度	2,973,000	招標文件製作、招標作業、設計作業
111 年度	23,210,000	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各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
112 年度	31,916,000	持續分區施工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各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
113 年度	2,901,000	完成中山地下街 R1、R2 及 R4 各出入口屋頂結構、地面層出入口設施及豎井壁體等更新工程施作結算及驗收

110 年度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

動物園服務中心基地規劃案，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裁示略以，由捷運局併同捷運站 Y1 站體，採共構方式施作地下層至地面層，並預留地上樓層最大規劃彈性；本案未來營運模式，依促參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提規劃方案、市府配合之精神，請動物園加強本案公益性論述；有關本案經費編列籌措一節，依簡政原則以降低行政成本。

後依 109 年 3 月 5 日本府會議決議：

(一) 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案共構部分由財政局擔任預算編列機關，並委由捷運局代辦工程之執行，實際需求機關為教育局(動物園)及文化局等機關，請教育局彙整各單位資料後提供予財政局。

(二) 同意捷運局初估工程總經費及分年編列計畫，並保持建築配置之彈性，對於生態園區的規劃則應併同木柵貓空週邊環境整體考量。

(三) 本案興建完成後由需求機關編列預算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

四、計畫內容：興建地下 2 層毛坯結構，基礎結構設計保留未來上部樓層空間彈性調整之需求。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本案用地為本市自有土地，無須編列用地相關費用。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 8 億 5,000 萬元整(施工費 8 億 945 萬 1,600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 2,400 萬元、工管費 1,654 萬 8,400 元)。

六、執行方法：由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辦理契約變更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本案為 110-113 年連續性工程，B1 層空間建議可作為如地下停車場等使用並預留提供為實驗劇場空間，B2 層建議規劃如地下停車場等使用，相關基礎結構設計已保留未來上部八樓層空間彈性調整之需求。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本案前經教育局(動物園)評估採 BOT 辦理財務不可行，另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施工，爰由本府興建地下共構結構，後續上部樓層部分採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

八、財務策略方案：

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案共構部分依本府會議決議，由本局擔任預算編列機關，並委由捷運局代辦工程之執行，興建完成後由需求機關教育局(動物園)及文化局等機關編列預算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

透過動物園服務中心基地之地下共構工程，以提供未來上部樓層空間彈性調整之需求，後續上部樓層採民間自提 BOT 方式辦理，使得該基地空間更有效益的活化使用。

十、 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

- (一) 經濟社會效益： 本案基地鄰近捷運文湖線及貓空纜車，未來規劃更納入環狀線之南環段及東環段，考量動物園平均每年約 325 萬遊客量、貓空纜車平均每年約 200 萬遊客量，確有需求於該運輸樞紐基地規劃結合一個可滿足民眾需要的服務設施。
- (二) 經濟社會成本：本案前經教育局(動物園)辦理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案評估採 BOT 方式不可行，惟後續本府政策考量重新檢討以民間自提 BOT 方式辦理，查動物園服務中心基地與捷運南環段 Y1 車站相毗鄰，且車站出入口與通風井將使用動物園服務中心部分基地，加上捷運南環段工程預定於 110 年 6 月開始施工，有鑒於二者施工時程不同，因此由捷運局先行就地下層與捷運車站結構共構部分先行併同施工，除可共用開挖擋土措施節省工程經費外，亦可避免未來二次施工造成周邊環境影響。
- (三) 分析結果：地下共構工程無法採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動物園服務中心基地串聯捷運文湖線、環狀線及貓空纜車，且動物園平均每年約 325 萬遊客量、貓空纜車平均每年約 200 萬遊客量，捷運動物園站附近目前每年約有 400 萬以上遊客前往；另考量環狀線之南環段及東環段未來通車後，捷運動物園站之出入旅客量平均將達每年 600 萬人次，為服務公眾，確有需求於該交通運輸樞紐基地，規劃結合一個可滿足民眾需要的服務設施。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動物園服務中心基地現址為地上保育公園(無建築物)，地下 1.5 層為停車場，因捷運環狀線施工範圍將影響地下停車場結構，考量未來為服務公眾，將以民間自提 BOT 方式興建上部樓層，地下結構考量與捷運車站結構共構部分先行併同施工，除可共用開挖擋土措施節省工程經費外，亦可避免未來二次施工造成周邊環境影響。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50,000,000 元	
110 年度	157,900,000 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
111 年度	271,000,000 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
112 年度	318,300,000 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
113 年度	102,800,000 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